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金燕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章懿心律師

被上訴人 張威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4年度基消小字第1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亦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再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另因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條第2項規定，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

01 是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並非當然違背法令，如上訴人
02 就小額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其訴狀僅以原審認定事實、取
03 捨證據不當為由，泛指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並未具
04 體指出原審判決因而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其
05 上訴即非合法。又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式表明上訴理
06 由者，上訴不合法，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
07 回之，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
08 4條第1項規定自明。

09 二、本件上訴人係對小額訴訟之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
10 略以：

11 (一)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23日簽定「台北雪梨灣房地預定買賣契
12 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與訴外人
13 六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六峰公司)買受坐落基隆市○○
14 區○○段00000地號、同段902地號土地，面積13,159平方公
15 尺(即3980.6坪)之基地所興建「台北雪梨灣」社區(下稱
16 系爭建案)編號第D8棟之10樓房屋暨基地；嗣再於112年2月
17 6日簽定「台北雪梨灣預定買賣契約書補充協議書」(下稱
18 系爭協議書)，將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之完工及取得
19 使用執照期限延長至113年3月31日之前。又系爭契約第13條
20 第1項第1、2款係約定「一、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定於民國1
21 08年9月30日之前正式開工，民國112年3月31日之前完成主
22 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
23 照；(甲、乙)雙方同意以領取使用執照日期為完工日。但
2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其期間：(一)因天災地變等不可
25 抗力之事由，致(乙)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間。(二)因政
26 府法令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時，其影響
27 期間。」，故兩造僅約定開工日、完工日，並已約定只要有
28 非可歸責於上訴人、不可抗力事由發生，其「停工期間」或
29 「影響期間」，上訴人均得主張順延取得使用執照之期限。
30 且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1、2款並無限制上訴人僅得以簽
31 約前發生之不可歸責事由，主張延長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

01 意，故計算順延期間本應以該等事由發生後，持續之停工期
02 間、影響期間，計算順延日數。原判決認系爭契約第13條第
03 1項第1、2款所定，上訴人得主張順延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
04 事由，不包含系爭協議書簽訂日即112年2月6日前已發生，
05 且持續影響施工期間之事由，顯有適用民法第98條規定之錯
06 誤，亦違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4號民事判決見解，而有民
0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違背法令之情
08 形。又系爭協議書簽訂修正完工期限後，系爭建案鋁門窗工
09 程仍受疫情影響，而得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1、2款約
10 定，延長取得使用執照期限230日，該延長期間已大於被上
11 訴人主張遲延完工之106日，故上訴人並無遲延，被上訴人
12 請求遲延利息違約金自無理由。

13 (二)並聲明：1. 原判決廢棄。2.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3.
14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5 三、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並答辯略以：原判決
16 並無上訴人所指適用民法第98條規定之違背法令情形等語。

17 四、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意旨，形式上雖揭示民法第98條、民
18 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然其真意無非係在爭執原審調查證
19 據後，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職權解釋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書
20 意思表示之內容，核屬對原審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取
21 捨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上訴人已具體指出原審
22 判決有何違反法令之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情形。是上訴人前
24 揭主張，自均非對於小額訴訟一審判決適法之上訴理由。揆
25 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備上訴
26 之合法程式，本院即毋庸命其補正，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
27 訴。

28 五、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9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30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經確定為2,250元，
31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2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03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曹庭毓

06 法官 黃梅淑

07 法官 姚貴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翁其良